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、《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号》、《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号》、《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号》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(境内)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对《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(以下简称"《激励计划》")中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严格核查,核查意见如下:

- 一、激励对象名单与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。
- 二、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,不存在虚假、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。
- 三、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的并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 发展有影响的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管理干部及核心管理、技术骨干。
- 四、列入公司《激励计划》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满足以下条件:
 - 1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



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;

- 2、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宣布为不适当人选:
- 3、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 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;
- 4、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;
- 5、公司持股 5%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作为激励对象;
 - 6、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;
- 7、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(试行)》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,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

